附件1-1

**淮北市民政局2025年**

**单位预算**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单位预算构成

3 、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1、淮北市民政局2025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民政局2025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民政局2025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民政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民政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民政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民政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民政局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民政局2025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民政局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民政局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淮北市民政局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关于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民政局2025年单位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民政局2025年单位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淮北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2019〕2号）和《中共淮北市委、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淮发〔2019〕2号）。文件规定，淮北市民政局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标准，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拟定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措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按规定承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6、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负责全市殡葬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市儿童收养登记和业务指导工作。

11、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拟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单位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民政局2025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淮北市民政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持续加大社会救助工作力度。**认真落实民政部、省民政厅最新政策要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完善各类政策，提升低收入人口服务增效，继续深化推动“两项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持续巩固社会救助领域政策宣传月活动成果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继续完善淮北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功能，增加与其他单位数据交换频次，提升数据质量，充分发挥平台监测预警、救助帮扶功能，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群众满意度。持续拓展多元救助模式。指导县（区）通过政府资金、慈善资金等，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为低收入困难群众家庭购买助洁、助餐等第三方专业服务，切实提升低收入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加大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资金筹措力度，广泛开展急难救助。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深入开展全市社会救助领域“应享未享” “重复享受” “违规享受”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两责合力”抓紧抓实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采用随机抽查、交叉检查、明察暗访、强化群众投诉举报受理核查等方式促进政策落实和规范化管理。

**（二）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在城市社区主抓嵌入式养老机构（综合体）建设，通过新建、改扩建、提升等方式，2025年全市谋划14家嵌入式养老机构项目。在农村重点发展互助式养老模式，高标准推进农村幸福大院建设，稳步提升覆盖面，力争2025年底全市农村幸福大院建设覆盖率达到50%，持续提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收住照护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能力，加大对公办敬老院的设施设备改造提升力度。谋划推动养老服务项目，持续推进市人民医院老院区医养结合类项目、濉溪县医护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等项目建设。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抢抓徐淮结对合作帮扶机遇，加强走访对接，积极培育长三角康养基地和康养目的地，打造我市长三角康养品牌。持续推进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继续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和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提升护理员专业技能水平。持续落实高龄津贴制度、开展老年助餐服务、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等工作，不断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

**（三）持续强化社会事务管理。**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持续开展儿童关爱服务品牌“皖美护童”建设，积极开展关爱服务活动。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加强儿童保护阵地和专业队伍建设，实现未保站全覆盖。持续做好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涉外登记服务。全面推进婚俗改革试点工作，以县区纳入省级婚姻改革试验区为契机，加强婚姻登记场所、婚俗文化场所建设。协调联动强化救助管理工作一体化建设。探索“1+N”融合服务模式，通过1个精康家园康复服务中心、10个社区康复服务流动站，为精障患者建立个人档案及家庭档案，同时量身制定康复策略并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康复服务。

**（四）聚焦问题深化提升殡葬领域服务管理。**以问题为导向，聚焦“关键少数”、重点岗位，深入开展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坚持边查边改，重点做好协助查办腐败案件和打击违法犯罪、纠治殡葬领域不正之风、完善殡葬服务设施、建立长效机制等任务，制定出台相应的殡葬管理法规政策和服务提升标准规范，不断铲除殡葬领域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完善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淮北市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合理规划布局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纳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强化殡葬服务设施特殊用地保障。制定殡葬基本服务清单，将基本殡葬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建立全民普惠的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完善惠民政策，为群众提供普惠性、均等化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满足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

**（五）进一步提升地名服务管理水平。**把握重点任务，找准时间节点，明确实施路径，全面推进我市“乡村著名行动”进一步走深走实。配合宿州市开展2025年宿州—淮北线市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指导相山—烈山线（相山牵头）、烈山—濉溪线（烈山牵头）开展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 继续加强城区街路巷命名、更名工作。巩固“线上+线下”地名备案模式，对国家地名信息库信息数据及时更新。

**（六）持续推动慈善事业稳中有进。**广泛建立社区慈善基金，总结基金管理、运营、使用经验成果，实施一批“微公益创投”“微心愿认领”等社区慈善活动。大力宣传贯彻新修改的慈善法，依托“中华慈善日”等重大时间节点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交流活动。

**（七）统筹民政领域发展和安全。**慎终如始抓好民政服务机构消防、食品、住房等安全管理，加大隐患排查整改力度。继续抓好民政系统信访维稳、平安建设、舆情应对等工作，保障民政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淮北市民政局2025年收支总预算2423.8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民政局2025年收入预算2423.8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423.88 万元。

**（一）本年收入2423.88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47.88万元，占55.61%，比2024年预算减少455.34 万元，下降25.25%，原因主要是压减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076.00万元，占44.39%，比2024年预算增加281.00 万元，增长35.35%，原因主要是因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项目标准也有所提高。

三、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民政局2025年支出预算2423.88 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74.34 万元，下降6.71%，原因主要是压减支出。其中，基本支出581.88万元，占24.01%，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1842.00 万元，占75.99%，主要用于保障民政事业发展需要设立的项目。

四、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民政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423.88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47.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076.0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423.88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1.29 万元，占52.04%；卫生健康支出23.08 万元，占0.95%；住房保障支出63.51 万元，占2.62%；其他支出1076.00万元，占44.39%。

五、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民政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47.88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55.34 万元，下降25.25%，主要原因：压减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1.29 万元，占52.04%；卫生健康支出23.08 万元，占0.95%；住房保障支出63.51 万元，占2.62%；其他支出1076.00万元，占44.39%。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358.3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4.17万元，下降6.32%，原因主要是压减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5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新增民政服务站（社工站）体系建设运营项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247.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91.00万元，增长58.33%，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功能科目修改为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115.3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39万元，增长3.03%，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40.4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83万元，下降2.01%，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20.2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41万元，下降2.01%，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5年预算475.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50.00万元，下降48.65%，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功能科目调整为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13.0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41万元，下降15.62%，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10.0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0.11%，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38.1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55万元，下降10.66%，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年预算9.5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9.53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新增津补贴。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年预算15.88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89万元，下降10.66%，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

六、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民政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81.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6.36万元，公用经费55.52万元。

1. **人员经费526.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公用经费55.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民政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支出1076.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81.00 万元，增长35.35%，主要原因是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部分项目标准也有所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5年预算1076.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81.00万元，增长35.35%，主要原因是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部分项目标准也有所提高。

八、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民政局2025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民政局2025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1842.00 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59.00 万元，下降7.95%，原因主要是压减支出。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184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76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1076.00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民政局2025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465.8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42.87万元，增长1925.53%，原因主要是新增加大额采购服务项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0.87万元，占0.19%；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465.00万元，占99.81%；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占0%。

十一、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民政局2025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465.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9.00元，下降9.53%，原因主要是压减支出。

十二、关于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民政局2025年预算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0.8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4.13 万元，下降96.52%，原因主要是本年度无车辆购买计划。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项目。**

（1）项目概述。为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市辖三区符合条件的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约3.1万人，80-99周岁的老人约3.09万人，按照每人每月40元标准，需1482万元；百岁老人约140人，每人每月600元，需101万元，两项合计1583万元，市、区财政按3:7的比例补助，市财政补贴475万元。

（2）立项依据。为民生工程任务，且为省政府工作考核指标。1.《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高龄津贴标准的通知》（淮政秘〔2019〕39号）、2.淮民社救〔2022〕5号：关于印发《淮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等七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3.《2024年度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方案》

（3）实施主体。养老服务科

（4）起止时间。2025.1--2025.12

（5）项目内容。为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6）年度预算安排。475万元

（7）绩效目标。按照序时进度为三区符合高龄津贴条件的80岁以上老年人，每月进行100%的全覆盖发放。政策受益群体满意度高，社会效益显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2025年度）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 | | | | | | |
| 实施单位 | | 养老服务科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经常性项目 | |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中期资金总额： | 475 | | 年度资金总额： | | 475 | |
| 其中：财政拨款 | 475 | | 其中：财政拨款 | | 475 | |
| 其他资金 | 0 | | 其他资金 | | 0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 | | | | | 年度目标 | | | |
| 按照序时进度为三区符合高龄津贴条件的80岁以上老年人，每月进行100%的全覆盖发放。 | | | | | 按照序时进度，每月发放，对全市符合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的老年人，进行100%的全覆盖发放。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  指标 | 市辖三区符合条件的80岁以上老年人 | 20 | 100% | 数量  指标 | 市辖三区符合条件的80岁以上老年人 | 20 | 100% |
| 质量  指标 |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全覆盖发放 | 15 | 100% | 质量  指标 |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全覆盖发放 | 15 | 100% |
| 时效  指标 | 按月及时发放 | 15 | 100% | 时效  指标 | 按月及时发放 | 15 | 100% |
| 效 益 指 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高龄老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20 | 95%以上 | 社会效  益指标 | 提升高龄老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20 | 95%以上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高龄老人群体满意度高 | 20 | 95%以上 |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 高龄老人群体满意度高 | 20 | 95%以上 |

**2.“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为市辖三区的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提供补贴。1.建设补贴：原则上按照新建养老床位每张补助6000元，结合三区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实际情况，建设补贴市级应承担资金100万元。2.运营补贴：三区按照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标准发放，对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的人数给予运营补贴（不含自理老人），根据文件要求，对收住对象按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运营补贴分别不低于300元、400元、600元。结合三区实际入住情况，运营补贴市级承担139万元，不足部分县区兜底保障。共239万元。

1. 立项依据：为民生工程项目，为省政府考核指标，“双招双引”扶持政策。1.淮民社救〔2022〕5号：关于印发《淮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等七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2.《2024年度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方案》3.淮民社救〔2021〕4号：关于印发淮北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等六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实施主体：养老服务科
3. 起止时间：2025.1--2025.12

项目内容：不断丰富老年人的物质精神生活，有效增加社会养老服务床位，落实一次性建设补助、运营补助政策发放，提升社会办养老机构管理运营水平。

1. 年度预算安排：239万元

（7）绩效目标：不断丰富老年人的物质精神生活，有效增加社会养老服务床位，落实一次性建设补助、运营补助政策发放，提升社会办养老机构管理运营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2025年度）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 | | | | | | | |
| 实施单位 | | 养老服务科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经常性项目 | |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中期资金总额： | 239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39 | |
| 其中：财政拨款 | 239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39 | |
| 其他资金 | 0 | | 其他资金 | | 0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 | | | | | 年度目标 | | | |
| 丰富老年人的物质精神生活，有效增加社会养老服务床位，落实一次性建设补助、运营补助政策发放，提升社会办养老机构管理运营水平。 | | | | | 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增加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丰富老年人的物质精神生活，落实一次性建设补助、运营补助政策发放，激励社会办养老机构负责人继续参与养老事业，提升社会办养老机构管理运营水平。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  指标 | 三区的社会养老机构 | 20 | 100% | 数量  指标 | 三区的社会养老机构 | 20 | 100% |
| 质量  指标 | 有效增加社会养老服务床位，落实一次性建设补助、发放运营补助 | 10 | 100% | 质量  指标 | 有效增加社会养老服务床位，落实一次性建设补助、发放运营补助 | 10 | 100% |
| 时效  指标 | 及时发放各类资金 | 10 | 100% | 时效  指标 | 及时发放各类资金 | 10 | 100%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拉动社会资本投入社会办养老机构资金 | 10 | 达成预期指标。 | 经济效  益指标 | 拉动社会资本投入社会办养老机构资金 | 10 | 达成预期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丰富老年人物质精神活动，促进养老产业发展 | 20 | 达成预期指标。 | 社会效  益指标 | 丰富老年人物质精神活动，促进养老产业发展 | 20 | 达成预期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养老机构满意度高，老年群体十分满意 | 20 | 95%以上 |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 社会养老机构满意度高，老年群体十分满意 | 20 | 95%以上 |

**3.“特困供养机构能力建设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发展农村养老服务，完善特困供养机构设施设备，进一步提升特困供养机构服务质量。为市辖三区的特困供养机构进行优化提升，用于特困供养机构的新建、改扩建、设备购置以及基础设施改造等方面。三区及市本级共12家特困供养机构，按照特困供养机构实际需求进行改造提升，每年至少改造3家特困供养机构，改造资金需30万元。

1. 立项依据：特困供养机构能力建设涉及社会民生保障，且推进农村敬老院运营服务能力提升为民生实事任务。1.省财政厅、民政厅《安徽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09〕260号）2.皖民养老函〔2022〕26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管理提升服务质量的若干措施。3.淮民社救〔2022〕5号：关于印发《淮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等七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4.淮北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淮北市2024年实施50项民生实事的通知
2. 实施主体：养老服务科
3. 起止时间：2025.1--2025.12
4. 项目内容：通过给予特困供养机构一定的建设补贴，较好地提升特困供养机构设施设备水平，维护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5. 年度预算安排：30万元

（7）绩效目标：通过给予特困供养机构一定的能力建设补贴，较好地推进特困供养机构转型升级，维护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权益，全市特困供养机构的服务能力得到较好的提升，入住老人的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2025年度）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特困供养机构能力建设补贴 | | | | | | | | | | |
| 实施单位 | | 养老服务科 | |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经常性项目 | | | | |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中期资金总额： | 30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30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3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30 | | | |
| 其他资金 | 0 | | 其他资金 | | | 0 | |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 | | | | | 年度目标 | | | | | | |
| 通过给予特困供养机构一定的能力建设补贴，较好地推进特困供养机构转型升级，维护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 | | | | 通过给予特困供养机构一定的能力建设补贴，较好地推进特困供养机构转型升级，维护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权益，全市特困供养机构的服务能力得到较好地提升，入住老人的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 绩效标准 |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  指标 | 3家特困供养机构 | 20 | 100% | 数量  指标 | 3家特困供养机构 | | 20 | | 100% | |
| 质量  指标 | 进一步提升我市特困供养服务质量 | 15 | 100% | 质量  指标 | 进一步提升我市特困供养服务质量 | | 15 | | 100% | |
| 时效  指标 | 本年度及时发放资金 | 15 | 100% | 时效  指标 | 本年度及时发放资金 | | 15 | | 100% | |
| 效 益 指 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优化特困供养机构生活环境，改善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水平。 | 20 | 达成预期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优化特困供养机构生活环境，改善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水平。 | | 20 | | 达成预期指标。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特困供养人员满意，生活权益得到保障。 | 20 | 95%以上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特困供养人员满意，生活权益得到保障。 | | 20 | | 95%以上 | |
| **4.“慈善救助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39号）要求，开展慈善助困、助学、助孤、助残、助老、赈灾等多方面的慈善救助。  （2）立项依据。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意见》《淮北市慈善协会章程》《淮北市慈善协会资助款物管理及会费收取办法》。  （3）实施主体。  慈善救助是我市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有效地救助困难群众，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4）起止时间。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5）项目内容。  开展慈善助困、助学、助孤、助残、助老、赈灾等多方面的慈善救助。  （6）年度预算安排。  1.宣传费预算支出4万；2.印刷费预算支出0.8万；3.公用经费预算1.37万；4.人员活动经费预算支出1.92万；5.差旅费预算支出2.91万；总合计11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2025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慈善救助工作经费 | | | | | | | | | |
| 实施单位 | | 淮北市慈善协会 |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延续项目 | | | |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中期资金总额： | 11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11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1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11 | | |
| 其他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2025年1月—2025年12月） | | | | | 年度目标 | | | | | |
| 目标1宣传费4万元；2印刷费0.8万元；3公用经费1.37万元；4人员活动经费1.92万元；差旅费2.91万元；合计：11万元。市慈善协会开展救助工作办公运行经费，不得动用社会捐助的善款 | | | | | 目标1：财务管理工作按照“勤俭办事”的原则，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制止铺张浪费和一切不必要的开支。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绩效标准 |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  指标 | 指标1：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购买电脑 | 100% | 打印纸、碳粉电脑、参加省会议 | 数量  指标 | 指标1： | 100% | | 巩固提升品牌项目 | |
| 宣传费 | 100% | 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 宣传费 | 100% | | 巩固提升品牌项目 | |
| 质量  指标 | 指标1：  开展“慈善情暖万家”大型活动及9月5日开展〈慈善法〉宣传 | 完成 | 完成 | 质量  指标 | 指标1：开展“慈善情暖万家”大型活动及9月5日开展〈慈善法〉宣传 | 100% | | 确保年内完成各项救助工作 | |
|  |  |  |  |  | |  | |
| 时效  指标 | 指标1：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指标1：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媒体交流合作，由网络、报纸共同宣传平台；2建立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图文并茂的广泛宣传慈善活动，从而展现慈善在淮北聚积的正能量 | 100% | 完成 | 时效  指标 | 指标1： |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 | | 完成 | |
|  |  | 成本  指标 | 指标1：  慈善救助困难群众、宣传费、办公费11万 | 100% | 完成 | 成本  指标 | 指标1： | 慈善救助款500-3000元 | | 100%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指标1：全新改版淮北慈善网，新增慈善资讯、信息公开、慈善典型、慈善联盟等板块。2.确保各项慈善活动规范有序，扩展渠道募捐，为开展更广泛的救助打下基础 | 完成 | 完成 | 经济效  益指标 | 指标1： | 为困难群众实施多方面慈善救助 | | 完成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探索多种形式的募集渠道，增强救助实力。2.在“慈善中国”“全国民政信息系统”公开募捐主体、方案等信息，特别是在应对重大公共危机时，每周进行收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更加公开、透明、高效，树立阳光慈善的社会公信力。 | 完成 | 完成 | 社会效  益指标 | 指标1： | 慈善组织自我管理规范，慈善组织健康发展 | | 完成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建设和谐社会 | 完成 | 完成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建设和谐社会 | 完成 | | 完成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1.成立慈善心理志愿服务队。2.建立健全县区慈善组织，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工作格局。3有力发挥慈善协会贴近社会需求、帮助更多的困难群众。 | 100% | 完成 |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 指标1： |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 | 永久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通过宣传慈善理念，捐赠税收优惠政策以及所有信息公开透明，捐赠款物及时公布，受到群众满意。 | 100% | 完成 |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 指标1： | 通过宣传慈善理念，捐赠税收优惠政策以及所有信息公开透明，捐赠款物及时公布，受到群众满意。  　网络、报纸 | | 100% | |

**5.“民政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安全、保密、信访、信息化、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督查督办等工作。负责重要政策和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2）立项依据。上级文件提出任务要求的事项

（3）实施主体。淮北市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5）项目内容。为加快推进民政标准化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建立民政各业务领域的管理和服务标准化体系，培育一批管理科学、服务规范、群众满意的民政标准化引领机构，需要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标准化工业人才队伍，充分发挥他们在标准化知识宣传、标准化监督评估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民政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皖人民字〔2016〕81号文件精神，民政标准化工作作为全省民政综合评估的一项重要内容，内容包括标准化创制，标准化人才培训等。且标准化建设列入年度考评内容，要求将标准化建设纳入财政预算。

（6）年度预算安排。27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2025年度）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民政工作经费 | | | | | | | |
| 实施单位 | | 淮北市民政局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经常性项目 | |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中期资金总额： | 27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7 | |
| 其中：财政拨款 | 27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7 | |
| 其他资金 | 0 | | 其他资金 | | 0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 | | | | | 年度目标 | | | |
|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安全、保密、信访、信息化、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督查督办等工作。负责重要政策和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 | | | |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安全、保密、信访、信息化、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督查督办等工作。负责重要政策和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  指标 | 编制民政标准化项目 | 1项 | 1项 | 数量  指标 | 编制民政标准化项目 | 1项 | 1项 |
| 质量  指标 | 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民政工作人才队伍 | 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民政工作人才队伍 | 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民政工作人才队伍 | 质量  指标 | 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民政工作人才队伍 | 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民政工作人才队伍 | 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民政工作人才队伍 |
| 时效  指标 | 2025年12月前 | 2025年12月前 | 2025年12月前 | 时效  指标 | 2025年12月前 | 2025年12月前 | 2025年12月前 |
| 效 益 指 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民政工作人才队伍 | 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民政工作人才队伍 | 达成预期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民政工作人才队伍 | 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民政工作人才队伍 | 达成预期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85% | 满意度≥85% | 满意度≥85%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85% | 满意度≥85% | 满意度≥85% |

**6.“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经费，主要负责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外出招商学习、举办养老服务工作会议等。

1. 立项依据：涉及省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工作，为民生工程任务，涉及民生实事工作。1.淮民社救〔2022〕5号：关于印发《淮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等七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2。淮民办〔2021〕50号：淮北市“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3。皖民福字〔2018〕63号：《安徽省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指导规范（试行）》4.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确定第三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的》（民函〔2018〕80号）5.博览会的邀请函（芜湖、合肥、上海、重庆等地）
2. 实施主体：养老服务科
3. 起止时间：2025.1--2025.12
4. 项目内容：统筹全市养老服务工作，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设施，学习其他地方先进经验，开展“双招双引”。
5. 年度预算安排：12万元

（7）绩效目标：统筹全市养老服务工作，养老服务体系有所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有所提升，学习其他地方先进经验，开展“双招双引”，加强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2025 年度）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 | | | | | | |
| 实施单位 | | 养老服务科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经常性项目 | |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中期资金总额： | 12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2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2 | |
| 其他资金 | 0 | | 其他资金 | | 0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 | | | | | 年度目标 | | | |
| 统筹全市养老服务工作，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设施，学习其他地方先进经验，开展“双招双引”。 | | | | | 统筹全市养老服务工作，养老服务体系有所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有所提升，学习其他地方先进经验，开展“双招双引”，加强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  指标 | 构建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设施，加强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市62家养老服务机构、186家三级养老服务中心、310家老年助餐点等养老服务领域相关机构 | 30 | 100% | 数量  指标 | 构建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设施，加强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30 | 100% |
| 质量  指标 | 进一步提升我市养老服务质量 | 15 | 100% | 质量  指标 | 进一步提升我市养老服务质量 | 15 | 100% |
| 时效  指标 | 本年度及时发放资金 | 15 | 100% | 时效  指标 | 本年度及时发放资金 | 15 | 100% |
| 效 益 指 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构建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设施，加强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20 | 达成预期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构建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设施，加强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20 | 达成预期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 | 10 | 95%以上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 | 10 | 95%以上 |

**7.“老年食堂（助餐点）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为建成后正常运营的老年食堂（助餐点）给予运营补贴。对在政府认定的老年食堂（助餐点）就餐的老年人，按照年龄结构实行就餐补贴。

（2）立项依据。为民生工程任务和暖民心行动任务、为2024年省政府目标绩效考核指标。1.淮办发〔2022〕10号：关于印发《就业促进行动方案》等暖民心行动方案的通知、2.淮民社救〔2022〕5号：关于印发《淮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等七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3.民生办〔2023〕1号：《淮北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10项暖民心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的通知》4.皖民生办〔2023〕3号《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实施50项民生实事的通知》5.《2024年度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方案》

（3）实施主体。养老服务科

（4）起止时间。2025.1--2025.12

（5）项目内容。规范老年食堂（助餐点）体系建设，激励老年食堂（助餐点）为更多的老年人提供服务，保障老年人就餐权益，满足更多老年人的就餐需求，确保老年人吃得好、吃得满意、吃得安全，又兼顾企业利益，实现互利共赢。针对淮北市民政局智慧养老助餐监管一体化平台项目进行运行维护，保持系统的正常运行，进行平台日常运行的运维服务，以及对平台的安全进行服务保障。

（6）年度预算安排。395万元

（7）绩效目标。规范老年食堂（助餐点）体系建设，激励老年食堂（助餐点）为更多的老年人提供服务，保障老年人就餐权益，满足更多老年人的就餐需求，确保老年人吃得好、吃得满意、吃得安全，又兼顾企业利益，实现互利共赢。针对淮北市民政局智慧养老助餐监管一体化平台项目进行运行维护，保持系统的正常运行，进行平台日常运行的运维服务，以及对平台的安全进行服务保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2025 年度）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老年食堂（助餐点）体系建设 | | | | | | | |
| 实施单位 | | 养老服务科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经常性项目 | |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中期资金总额： | 395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95 | |
| 其中：财政拨款 | 395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95 | |
| 其他资金 | 0 | | 其他资金 | | 0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 | | | | | 年度目标 | | | |
| 规范老年食堂（助餐点）体系建设，激励老年食堂（助餐点）为更多的老年人提供服务，保障老年人就餐权益，满足更多老年人的就餐需求，又兼顾企业利益，实现互利共赢。针对淮北市民政局智慧养老助餐监管一体化平台项目进行运行维护，保持系统的正常运行，进行平台日常运行的运维服务，以及对平台的安全进行服务保障。 | | | | | 规范老年食堂（助餐点）体系建设，激励老年食堂（助餐点）为更多的老年人提供服务，保障老年人就餐权益，满足更多老年人的就餐需求，确保老年人吃得好、吃得满意、吃得安全，又兼顾企业利益，实现互利共赢。针对淮北市民政局智慧养老助餐监管一体化平台项目进行运行维护，保持系统的正常运行，进行平台日常运行的运维服务，以及对平台的安全进行服务保障。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  指标 | 建成后正常运营的老年食堂（助餐点），我市符合条件的就餐老年人。 | 10 | 100% | 数量  指标 | 建成后正常运营的老年食堂（助餐点），我市符合条件的就餐老年人。 | 10 | 100% |
| 数量  指标 | 助餐监管一体化平台1年运维服务 | 10 | 100% | 数量  指标 | 助餐监管一体化平台1年运维服务 | 10 | 100% |
| 质量  指标 | 提升广大老年群体养老服务质量 | 5 | 100% | 质量  指标 | 提升广大老年群体养老服务质量 | 5 | 100% |
| 质量  指标 | 保障系统7\*24小时无故障运行 | 5 | 100% | 质量  指标 | 保障系统7\*24小时无故障运行 | 5 | 100% |
| 时效  指标 | 及时发放资金 | 5 |  | 时效  指标 | 及时发放资金 | 5 |  |
| 时效  指标 | 7\*24小时系统运维保障 | 5 | 100% | 时效  指标 | 7\*24小时系统运维保障 | 5 | 100%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优化监管流程和监管效率，减轻运维人员监管所需要的劳动强度，行政成本和社会成本大大降低 | 10 | 100% | 经济效益指标 | 优化监管流程和监管效率，减轻运维人员监管所需要的劳动强度，行政成本和社会成本大大降低 | 10 | 100% |
| 效 益 指 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建设老年食堂（助餐点）体系，提升老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带动社会数字化发展 | 10 | 达成预期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建设老年食堂（助餐点）体系，提升老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带动社会数字化发展 | 10 | 达成预期指标。 |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升无纸化办公能力，节约资源 | 10 | 100%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升无纸化办公能力，节约资源 | 1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运营良好，老年人满意度90%以上。运维服务满意度90%以上 | 20 | 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运营良好，老年人满意度90%以上。运维服务满意度90%以上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运营良好，老年人满意度90%以上。运维服务满意度90%以上 | 20 | 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运营良好，老年人满意度90%以上。运维服务满意度90%以上 |

**8.“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为优化三级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根据《安徽省城乡三级中心建设规范指导规范（试行）》的通知，原则上按照区级不超过15万、镇（街道）级不超过6万，社区级不超过4万的标准，结合三级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实际情况执行，市级补贴约50万元。

（2）立项依据。为民生工程项目。1.民政部 财政部 《关于确定第三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的》（民函〔2018〕80号）2.《关于做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皖民福函〔2018〕161号）3.《安徽省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2018—2020年）行动计划》（皖政办〔2018〕6号）4.《淮北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申报方案》（淮民福〔2018〕2号）5.皖民福字〔2018〕63号：《安徽省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指导规范（试行）》6.淮民社救〔2022〕5号：关于印发《淮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等七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3）实施主体。养老服务科

（4）起止时间。2025.1--2025.12

（5）项目内容。提升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能力，为社区周边老人提供场所，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不断提升周边老人的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

（6）年度预算安排。50万元。

（7）绩效目标。提升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能力，为社区周边老人提供场所，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不断提升周边老人的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2025 年度）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 | | | | | | | |
| 实施单位 | | 养老服务科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经常性项目 | |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中期资金总额： | 50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5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50 | |
| 其他资金 | 0 | | 其他资金 | | 0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 | | | | | 年度目标 | | | |
| 提升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能力，为社区周边老人提供场所，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 | | | | | 提升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能力，为社区周边老人提供场所，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不断提升周边老人的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  指标 | 三级养老服务中心 | 20 | 100% | 数量  指标 | 三级养老服务中心 | 20 | 100% |
| 质量  指标 | 提升我市养老服务质量 | 10 | 100% | 质量  指标 | 提升我市养老服务质量 | 10 | 100% |
| 时效  指标 | 及时发放各类资金 | 10 | 100% | 时效  指标 | 及时发放各类资金 | 10 | 100%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拉动社会资本投入三级养老中心建设资金 | 10 | 达成预期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拉动社会资本投入三级养老中心建设资金 | 10 | 达成预期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 形成全覆盖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体系，有效提升我市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的能力。 | 20 | 达成预期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形成全覆盖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体系，有效提升我市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的能力。 | 20 | 达成预期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老年人满意 | 20 | 95%以上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老年人满意 | 20 | 95%以上 |

**9.“居家养老购买服务补助”项目。**

（1）项目概述：1.居家养老服务：1.为市辖三区约3000名特定老年人（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疾病诊疗、健康保健、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居家服务。

1. 立项依据：为民生工程项目，居家养老购买服务为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的一种，该补贴为省政府考核指标。1.民政部 财政部 《关于确定第三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的通知》（民函〔2018〕80号）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2018—2020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皖政办〔2018〕6号）3.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下达第三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8〕729号）4.《淮北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申报方案》（淮民福〔2018〕2号）5.淮民福〔2019〕6号：淮北市市辖区政府购买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实施方案6。淮民社救〔2022〕5号：关于印发《淮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等七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7.《2024年度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方案》。
2. 实施主体：养老服务科
3. 起止时间：2025.1--2025.12
4. 项目内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特定老年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解决困难老人生活、医疗、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困难。运营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为特定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派单、回访，24小时养老服务热线接听、处理，养老服务机构的在线监管，老人信息系统的维护，不断提高我市的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5. 年度预算安排：475万元

（7）绩效目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特定老年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解决困难老人生活、医疗、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困难。运营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为特定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派单、回访，24小时养老服务热线接听、处理，养老服务机构的在线监管，老人信息系统的维护，不断提高我市的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2025年度）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居家养老购买服务补助 | | | | | | | |
| 实施单位 | | 养老服务科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经常性项目 | |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中期资金总额： | 475 | | 年度资金总额： | | 475 | |
| 其中：财政拨款 | 475 | | 其中：财政拨款 | | 475 | |
| 其他资金 | 0 | | 其他资金 | | 0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 | | | | | 年度目标 | | | |
| 对特定老年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解决困难老人生活、医疗、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困难。运营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为特定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派单、回访，24小时养老服务热线接听、处理，养老服务机构的在线监管，老人信息系统的维护。 | | | | |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特定老年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解决困难老人生活、医疗、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困难。运营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为特定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派单、回访，24小时养老服务热线接听、处理，养老服务机构的在线监管，老人信息系统的维护，不断提高我市的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  指标 |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市辖三区困难老人 | 15 | 100% | 数量  指标 |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市辖三区困难老人 | 15 | 100% |
| 数量  指标 | 市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 15 | 100% | 数量  指标 | 市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 15 | 100% |
| 质量  指标 | 提升广大老年群体养老服务质量 | 10 | 100% | 质量  指标 | 提升广大老年群体养老服务质量 | 10 | 100% |
| 时效  指标 | 及时发放各类资金 | 10 | 100% | 时效  指标 | 及时发放各类资金 | 10 | 100% |
| 效 益 指 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带动淮北市养老产业发展。 | 20 | 达成预期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带动淮北市养老产业发展。 | 20 | 达成预期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服务的困难老年人满意 | 20 | 95%以上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服务的困难老年人满意 | 20 | 95%以上 |

**10.“民政服务站（社工站）体系建设运营”项目。**

（1）项目概述。

通过建立乡镇 （街道）社工站，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 实现“社工站”街道（镇）全覆盖，建立社工总站，加快推进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大力发展社会事业，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充分发挥他们在困难救助、矛盾调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个性化、多样化服务方面的专业优势，对解决社会问题、应对社会风险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基础性作用。

（2）立项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民办函〔2021〕20号） 省民政厅等七单位联合发文《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的实施方案》（皖民办字〔2021〕44号）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办法的通知》（淮政办〔2014〕14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5）项目内容。建立乡镇 （街道）社工站，实现“社工站”街道（镇）全覆盖，开展全市社工站建设运营及督导绩效评价。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购买社会工作项目，提供多样化服务方面的专业优势，对专业社工一次性奖励，提高工作积极性，增强社会认同感。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省民政厅7单位《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的实施方案》等省厅考核要求、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办法的通知》，开展全市民政服务站（社工站）建设运营及督导绩效评价5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按进度支出。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2025 年度）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民政服务站（社工站）体系建设运营 | | | | | | | |
| 实施单位 | | 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经常性 | |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中期资金总额： | 5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 | |
| 其中：财政拨款 | 5 | | 其中：财政拨款 | | 5 | |
| 其他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 | | | | 年度目标 | | | |
| 加快建立健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人才制度体系，力 争“十四五”末，实现乡镇（街道）都有社工站，村（社区）都有社会工作者提供服务的站点，开展全市社工站建设运营及督导绩效评价。 | | | | | 目标1：实现乡镇（街道）都有社工站，村（社区）都有社会工作者提供服务的站点，依据民政部、省厅文件要求，开展全市社工站建设运营及督导绩效评价。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  指标 | 指标1：建立运营民政服务站（社工站） | 1个 | 1个 | 数量  指标 | 指标1：建立运营民政服务（社工站） | 1个 | 1个 |
| 质量  指标 | 指标1：满足需求，保质完成 | 高质完成 | 高质完成 | 质量  指标 | 指标1：保质完成 | 高质完成 | 高质完成 |
| 时效  指标 | 指标1：按时完成 | 按时完成 | 按时完成 | 时效  指标 | 指标1：按时完成 | 按时完成 | 按时完成 |
| 成本  指标 | 指标1：控制成本 | 成本经费内完成 | 成本经费内完成 | 成本  指标 | 指标1：控制成本 | 成本经费内完成 | 成本经费内完成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经济效  益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社会工作专业性得到认可 | 社会认可度较高 | 社会认可度较高 | 社会效  益指标 | 指标1：社会工作专业性得到认可 | 社会认可度较高 | 社会认可度较高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社会工作的社会认同感增强，对提高社会工作服务的影响成效显著 | 成效显著 | 成效显著 |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 指标1：社会工作的社会认同感增强，对提高社会工作服务的影响成效显著 | 成效显著 | 成效显著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 | ≥90% |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 | ≥90% |

**11. “困难群体慈善救助”项目。**

（1）项目概述。

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39号）要求，开展慈善助困、助学、助孤、助残、助老、赈灾等多方面的慈善救助。

（2）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善行安徽行动方案》《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意见》《淮北市慈善协会章程》《淮北市慈善协会资助款物管理及会费收取办法》。

（3）实施主体。

慈善救助是我市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有效地救助困难群众，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4）起止时间。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5）项目内容。

开展慈善助困、助学、助孤、助残、助老、赈灾等多方面的慈善救助。

（6）年度预算安排。

一是实施慈善 “慈爱相城”助困项目。全年度节假日开展慰问因病、因灾或遭遇意外不幸事故，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群体、重点优抚对象等，出资20万元；二是实施慈善助学“爱心圆梦大学”项目。协会每年和团市委联合开展“爱心圆梦大学”希望工程助学项目，协会出资6万元；三是实施慈善助医“阳光行动”。对患各种癌症的病人花费巨额医疗费用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患者，临时救助资金4万元；四是开展慈善 “五宜美城情暖夕阳”助老项目，协会每年九九重阳节前夕，开展助老、助残活动，慰问三区一县困难敬老院和百岁老人，发放慰问款11万元；五是“慈善助孤、助残”项目发放慰问金5万元（市社会福利中心）；总合计46万元救助款。协会将积极筹措慈善资金，鼓励市企事业单位、爱心人士参与品牌救助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2025年度）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困难群体慈善救助 | | | | | | | |
| 实施单位 | | 淮北市慈善协会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延续项目 | |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中期资金总额： | 46 | | 年度资金总额： | | 46 | |
| 其中：财政拨款 | 46 | | 其中：财政拨款 | | 46 | |
| 其他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2025年1月—2025年12） | | | | | 年度目标 | | | |
| 目标1：目标1：开展“五宜美城情暖夕阳”慈善助老计11万元；2开展“爱心圆梦大学”助学项目资助每人3000元，计6万元；3“阳光行动”助医项目，大约20人，每人2000元，计4万元；4“慈爱相城”助困项目全年度节假日开展慰问因病、因灾、意外等困难群体，每人1000元救助计20万元；5“慈善助孤、助残”项目慰问市社会福利中心计5万元；总合计46万 | | | | | 目标1：按照文件要求完成慈善助困、助学、助老、助医等救助工作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  指标 | 指标1：春节救助困难群众800人，助医30人，助学100人 | 完成 | 完成 | 数量  指标 | 指标1：春节救助困难群众800人，助医20人 | 完成 | 完成 |
| 质量  指标 | 指标1：确保年内完成各项救助工作 | 完成 | 完成 | 质量  指标 | 指标1：确保年内完成各项救助工作 | 完成 | 完成 |
| 时效  指标 | 指标1：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媒体交流合作，由网络、报纸共同宣传平台 | 完成 | 完成 | 时效  指标 | 指标1:100%全年 | 完成 | 完成 |
| 成本  指标 | 指标1：慈善救助困难群众及工作经费60万元 | 完成 | 完成 | 成本  指标 | 指标1：慈善救助困难群众及工作经费60万元 | 完成 | 完成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确保各项慈善活动规范有序，扩展渠道募捐，为开展更广泛的救助打下基础 | 完成 | 完成 | 经济效  益指标 | 指标1：确保各项慈善活动规范有序，扩展渠道募捐，为开展更广泛的救助打下基础 | 完成 | 完成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发动社会力量，特别是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及河南赈灾时期，筹募款物，帮助更多的弱势群体 | 完成 | 完成 | 社会效  益指标 | 指标1：完善慈善组织，拓展合作领域 | 完成 | 完成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建设和谐社会 | 完成 | 完成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建设和谐社会 | 完成 | 完成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1.支持“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2.慈善救助是政府实施扶贫攻坚的重要补充。扶贫攻坚需要慈善协会和各种组织共同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扶贫攻坚合力。3有力发挥慈善协会贴近社会需求、帮助更多的困难群众。 | 完成 | 完成 |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 永久 | 100% |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通过宣传慈善理念，捐赠税收优惠政策以及所有信息公开透明，捐赠款物及时公布，受到群众满意。 | 完成 | 完成 |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 指标1:100% | 100% | 完成 |

**12.“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1）项目概述。省民政厅、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各市、县（区）民政、财政单位根据社会救助人数、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实际，科学合理制定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年度实施方案，细化购买社会救助项目、内容、金额等，所需资金由各市、县（区）从既有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等预算中统筹安排，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当年中央和省下拨以及本级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总额的1%，主要用于政府购买服务性社会救助服务支出”。 2024年，中央、省共下拨我市三区社会救助资金17980万元，市财政安排6234万元，合计为24214万元，按照0.032%的比例安排，计划安排77万元。其中市社会福利中心特困人员照护购买服务约29万元；市社会福利中心照料护理服务费26万元；困难群众救助绩效评价、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第三方评估等项目约7万元，暖阳行动项目约15万元，共计安排77万元。

（2）立项依据。省民政厅、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

（3）实施主体。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根据省民政厅、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采取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使民政、财政单位角色由实施者转变为采购人，通过充分竞争最大限度地降低核查成本，得到更优质的核查结果，有效保证了社会救助对象准确性，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6）年度预算安排。根据2024年中央、省下拨我市社会救助资金情况，按照0.032%的比例（共计77万元）用于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7）绩效目标。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全面推行，促进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显著提升，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2025年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 | | | | | | | |
| 实施单位 | | 淮北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经常性 | | |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中期资金总额： | | 77 | | 年度资金总额： | | 77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77 | | 其中：财政拨款 | | 77 |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 | | | | | 年度目标 | | | |
| 目标1：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全面推行，促进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显著提升，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 | | | | | | 目标1：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全面推行，促进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显著提升，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绩效标准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  指标 | 指标1：应保尽保 | 应保尽保 | | 应保尽保 | 数量  指标 | 指标1： |  |  |
| 应保尽保 | 应保尽保 | 应保尽保 |
| 质量  指标 | 指标1:100% | 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 | 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 质量  指标 | 指标1： |  |  |
| 100% | 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 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
| 时效  指标 | 指标1:100% | 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 | 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 时效  指标 | 指标1： |  |  |
| 100% | 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 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
| 成本  指标 | 指标1：≥90% | 资金社会化发放 | | 资金社会化发放 | 成本  指标 | 指标1： |  |  |
| …≥90%… | 资金社会化发放 | 资金社会化发放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 无 | 经济效  益指标 | 指标1： |  |  |
| 无 | 无 | 无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90% | 维护特困供养人员利益 | | 维护特困供养人员利益 | 社会效  益指标 | ≥90% | 维护特困供养人员利益 | 维护特困供养人员利益 |
| ≥90% | 维护特困供养人员利益 | 维护特困供养人员利益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 无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 | 无 | 无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90% | 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 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 指标1： |  |  |
| ≥90% | 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85% | 提升群众满意度 | | 提升群众满意度 |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 指标1： |  |  |
| ≥85% | 提升群众满意度 | 提升群众满意度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民政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5.5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22万元，下降3.85%，原因主要是缩减支出。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民政局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465.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65.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淮北市民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淮北市民政局12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76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076.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或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